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5/12 10:50:14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李亦萍

電話：33663262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35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臺德DFG雙邊研討會及訪問研究計畫申請須知

主旨：轉知科技部公開徵求「臺德DFG共同補助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」，申請方式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6年5月4日科部科字第1060026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介：

（一）為加強國內學術研究人員與德國之學術合作，並落實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(DFG)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，雙方共同補助臺德學者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等二類型計畫，期能增加國內學者與德國學者之合作交流。

（二）合作領域：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。

（三）申請資格：臺方申請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；德方申請人依德國研究基金會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如得編列管理費，請依科技部說明辦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計畫採隨到隨審，請申請人於活動辦理六個月前依科技部相

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請務必以電話通知研發處承辦人，由該處發函至科技部。

(二) 請至研發處企劃組網站下載「科技部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」，填寫完畢後送至研發處企劃組。

四、詳情及附件可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：<https://goo.gl/es1uNz>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院系所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
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研究發展處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
統騎縫章

訂

線

科技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李蕙瑩

電話：02-2737-7150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vvle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60026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0935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(MOST-DFG)共同補助雙邊研討會及研究

訪問計畫之申請須知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106年4月21日德科字第106000001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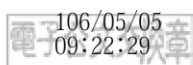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述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惟應於活動辦理前六個月，由台德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德方(DFG)提出申請，並依申請須知第五點所述方式，經申請機構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

三、旨述計畫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，請查參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(含附件)

科技部



校級公文 106/05/05



臺灣-德國(MOST-DFG) 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申請須知

2017/04/26

為加強國內學術研究人員與德國之學術合作，並落實本部(前國科會)與德國研究基金會 (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, DFG)於 1987 年所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，雙方共同補助臺德學者雙邊研討會 (Exploratory Workshop ， 德文 Projektvorbereitender Workshop)及研究訪問(Trip abroad 及 Guest Visit，德文 Auslandsreise 及 Gastaufenthalt) 等二類型計畫，期能增加國內學者與德國學者之合作交流。有關本二項計畫之申請及補助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臺方申請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。

德方申請人依德國研究基金會規定辦理(http://www.dfg.de/formulare/1_813/1_813_en.pdf)。

二、合作領域：

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

三、計畫類型：

1. 雙邊研討會：補助臺德雙邊研究學者藉由特定主題之學術研討，以探索雙邊合作之可能性，利於建構雙方未來共同研究計畫。
2. 研究訪問：補助臺德雙邊學者以國外研究及客座訪問方式進行互訪，以準備及建構雙方未來特定共同研究計畫。

四、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：

1. 雙邊研討會
 - 1.1 派遣方補助機構負擔參與學者之國際旅費；接待方補助機構負擔來訪學者生活費及研討會業務費。
 - 1.2 每次研討會每方最多補助 10 名參與人(須具博士學位)之國際旅費及生活費。
2. 研究訪問
 - 2.1 派遣方補助機構負擔參與學者之國際旅費；接待方補助機構負擔來訪學者生活費。
 - 2.2 每次訪問至少 7 日最長 3 個月。
3. 費用補助標準
 - 3.1 我方赴德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(至多 55,000 台幣)、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、簽證費等由本部負擔；在德期間生活費由德國研究基金會(DFG)負擔。
 - 3.2 德方選送人員來台往返機票由德國研究基金會(DFG)負擔，在台期間日支生活費則由本部負擔；日支生活費依據「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標準」編列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本二項計畫均採隨到隨審方式，派遣方及接待方計畫主持人，均應於活動辦理六個月前，分別向科技部及德國研究基金會同時提出申請案。經雙方補助機構審查，均獲通過之計畫方能獲得補助。
2.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，應另備臺德(MOST-DFG)雙邊研討會／研究訪問計畫書(Table_DE_03_JS+SV)、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、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，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，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。

3. 請依循本部國際合作計畫申請程序，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3.1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及學生」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進入，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「國際合作」工作頁下點選：「雙邊研討會-台德(MOST-DFG)」或「雙邊人員互訪-台德(MOST-DFG)」。
 - 3.2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。
 - 3.3 新增申請案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雙方共同完成之英文計畫申請書、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4. 申請機構(即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)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。

六、承辦人聯繫資料：

台方：

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

電話：+886-2-2737-7150

Email: vvlee@most.gov.tw

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賴銘森秘書

電話：+49-(0)228-302-304

Email: mslai@most.gov.tw

德方：

德國研究基金會 (DFG)

Mr. Gerrit Schlepper (國際處承辦人)

電話：+49(228)885-2787

Email: Gerrit.Schlepper@dfg.de

Dr. Ingrid Kruessmann (Director for Asia-Pacific/ International Affairs)

電話：+49(228)885-2786

Email: Ingrid.Kruessmann@dfg.de

德方計畫公告網址(Init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，德文Aufbau internationaler Kooperationen)：

http://www.dfg.de/en/research_funding/programmes/international_cooperation/initiation_international_collaboration/forms_guidelines/index.html